

#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自查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4 日